



郑州市统计局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
2020年4月21日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郑州市统计局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6%	2次	现场检查	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。	
2	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郑州市统计局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6%	2次	现场检查	是否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。	
3	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郑州市统计局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6%	2次	现场检查	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	
4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郑州市统计局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6%	2次	现场检查	是否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	
5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郑州市统计局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6%	2次	现场检查	是否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	